

运用语用预设理论分析《四签名》中的逻辑推理

邱志华¹, 曹宇琳¹, 朱小玉²

(1. 南昌航空大学, 江西 南昌 330063; 2. 江西农业大学, 江西 南昌 330045)

摘要: 尝试运用语用预设理论, 从指称预设、语境预设、背景预设、交际对象预设四个方面, 通过小说中的具体人物对话, 分析柯南·道尔《四签名》严密的逻辑推理手法, 从而更好地理解该作品的精髓所在。

关键词: 福尔摩斯《四签名》; 语用预设; 逻辑推理

中图分类号: H3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2012)04-0141-04

An Analysis of the Logic Reasoning in *The Sign of Four* with the Theory of Pragmatic Presupposition

QIU Zhihua¹, CAO Yulin¹, ZHU Xiaoyu²

(1. Nanchang Hangko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63; 2. Jiang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45, China)

Abstract: *The Sign of Four* is one of the most outstanding novellas of the famous detective novelist Conan Doyle. Based on the specific conversations in *The Sign of Four*, this paper tries to use the pragmatic theory of presupposition to analyze the novel's strict logic reasoning from four aspects – designative presupposition, context presupposition, background presupposition and addressee presupposition, so a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essence of the novel.

Key words: Sherlock Holmes; *The Sign of Four*; pragmatic presupposition; logic reasoning

《四签名》是著名侦探小说家柯南·道尔的代表作《福尔摩斯探案集》中最著名的中篇小说之一, 它的影响长久而深远, 获得了各层次读者的喜爱。作品根据生活中的表象与细节, 运用想象与经验, 以丝丝入扣、无懈可击的逻辑推理, 得到一个个可信而又令人惊叹的推论。作者柯南·道尔把人类观察力与逻辑推理能力的巨大能量发挥到了极致。作品内容涉及当时英国的社会现实, 合乎逻辑的推理引人入胜。

预设(Presupposition), 又称“先设”、“前提”, 最早由德国著名哲学家和数学家 Gottlob Frege 于 1892 年提出。Frege 认为, 如果某个事物为人们所提及, 通常情况下预设就产生了, 即人们所提到的那个简单名词或复合名词有所指。^{[1] (p56-78)} 20 世纪 60 年代预设概念进入语言学界之后, 众多学者对这一概念进行了研究。Stalnaker 最早提出语用预设这一概念, 他在 *Pragmatic Presupposition* 一书中明确指出, 语用预设不但和语境有关, 而且同说话对象有关。^{[2] (p471-481)} 至此以后, 语言学家们便开始从说话人态度和语境角度来定义和研究语用预设。

语用预设是侦探小说中极其重要, 是侦探家进行推理、实现案件侦破的重要工具。小说中, 语用预设是推理的前提, 更是联系小说和读者的关键纽带。侦探小说对话中语用预设的分析不仅能够帮助读者揭示出隐藏的信息, 还能让读者顺着小说中推理的思路更好地融入其中, 使其身临其境。本文拟运用语用预设理论, 从指称预设、语境预设、背景预设和

收稿日期: 2012-03-21

作者简介: 邱志华(1964-), 女, 江西赣州人, 南昌航空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语用学。

曹宇琳(1990-), 女, 江西南昌人, 南昌航空大学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语用学。

朱小玉(1966-), 女, 江西新干人, 江西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语用学、商务英语。

交际对象预设四个方面,通过小说中的具体人物对话分析《四签名》中的逻辑推理,旨在更好地了解柯南·道尔是如何运用语用预设创作侦探小说的。

一、指称预设

小说通常使用不同的称名来指示同一所指对象。指称预设则揭示了上下文中不同称名的手段在所指对象方面的预设关系。作者出于特别的构思和意图,会将不同的称名放置在篇章不同的位置,因此会出现正向指称预设及反向指称预设。正向指称预设的小说中体现的是读者对小说情节组织的理解及感知,是建立在从清晰到模糊的不同称名的发展上,通常是所指对象的具体名称在前,相关的代词在后。反向指称预设则与正向指称预设完全相反,在预设的过程中,读者最开始并不清楚所指对象的具体名称,读者最先了解的是相关的代词,其次才是所指对象的具体名称。在《四签名》中,我们不难发现这两种指称预设的存在。柯南·道尔通常运用正向指称预设来介绍小说中的主要人物,反向指称预设则时常被用来引出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而指称预设的正反向也会在读者方面产生截然不同的认知效果,正向指称预设可以让读者加深对小说主人公的了解,反向指称预设则能增强小说推理吸引读者的效果,让读者更加认识到小说推理的精妙之处。

《四签名》中正向指称预设的使用不在少数,在此仅列举一例加以详细说明。小说中读者对福尔摩斯的认识就是随着典型的正向指称预设而加深的:

Sherlock Holmes took his bottle from the corner of the mantel - piece and his hypodermic syringe from its neat morocco case.

But there was that in the cool nonchalant air of my companion which made him the last man with whom one would care to take anything approaching to a liberty.

“The only unofficial consulting detective?” I said, raising my eyebrows.

More than once during the years that I had lived with him in Baker Street I had observed that ...^{[3] (p173)}

柯南·道尔在《四签名》中首次介绍福尔摩斯时用的是“Sherlock Holmes”,即他的全名来预设福尔摩斯,让读者意识到小说主人公就是这位叫 Sherlock Holmes 的人;随后柯南·道尔又用了“my companion”来预设福尔摩斯,这里的“我”指的是小说中的叙述者华生博士,由此读者不仅清楚小说主人公的姓名,还了解到他与“我”的人际交往关系;可是光有这两点还不足以满足读者对小说主人公的好奇,于是小说中在“我”与福尔摩斯的若干交谈后,柯南·道尔又用了“The only unofficial consulting detective”,即他的职业来预设福尔摩斯,让读者清楚地认识到福尔摩斯是一名独一无二的大侦探;最后随着故事情节的持续发展,读者对福尔摩斯的个人情况有了一定的认知后,柯南·道尔才开始用“him”这个代词来预设福尔摩斯。其基本的预设走向是: Sherlock Holmes→my companion→the only unofficial consulting detective→him,这种指称预设便于作者塑造主人公的形象,也使得福尔摩斯侦探的形象在读者心中越来越生动。

在《四签名》第六章中,作者柯南·道尔运用了反向指称预设来引出凶手之一的琼诺赞·斯茂。

“Now to work! In the first place, how did these folk come, and how did they go?”

“It is the wooden - legged man.”

“How about this mysterious ally? How came he into the room?”

“His name, I have every reason to believe, is Jonathan Small.”

“He is a middle - aged man, much sunburned, and has been a convict.”^{[3] (p222)}

在这一章中,福尔摩斯一进入犯罪现场便提出了疑问——凶手是怎么进来的?这里他用了 these folk 来预设凶手;在检查完犯罪现场的窗台后,他发现了一个木桩的印痕,因此他又用了 wooden - legged man 来预设这位凶手;由于犯罪现场是个全封闭的房间,“我”即华生博士不能理解凶手是怎么进入的,因此提出疑问,在此“我”用了 he 来预设凶手;随后福尔摩斯在仔细观察完犯罪现场后对凶手的情况有了一定的了解,他对前来的琼斯警探描述了凶手。他在这里首先运用了 Jonathan Small 来预设这位凶手,然后他又依次用了 middle - aged man, sunburned 和 convict 来预设凶手。预设走向是 these folk→wooden - legged man→he→Jonathan Small→middle - aged man→sunburned→convict。这里反向指称预设的使用成功地使读者由最初的指称模糊而产生悬念,因此产生兴趣,迫切地想知道凶手之一的“他”到底是谁,进而继续往下阅读,最后得出结论“他”是一名装有木腿的黑皮肤中年人,名叫琼诺赞·斯茂,并且曾经是位囚犯。同样,这里反向指称预设的使用也使读者了解到大侦探福尔摩斯敏锐的观察能力和高超的推理能力。

二、语境预设

语境预设指由具体语篇的语言环境所提供的各种情景信息。为了更好地理解某一语言单位的特定意义,读者需要

从语境提供的预设信息中进行推理判断,进而了解小说话语的真实含义。语境预设对读者来说至关重要。在侦探小说中,存在许多语言单位,预设上文中提及的某些情景信息。读者只有把这些预设的隐藏信息融会贯通才能正确理解小说中各种语言单位的特殊意义。语境预设能够帮助读者把小说中的相关语境信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进而更好地理解小说中的案情推理。^{[4] (p285-289)}

在《四签名》中,语境预设通常是福尔摩斯推理破案的关键所在。如在小说第七章中,福尔摩斯向华生解释为何对那位装木腿的凶手了解得如此详细。小说上文曾提及舒尔托少校即死者的父亲曾在印度服役看守囚犯,之后带着大量的奇珍异宝退休回国,但是舒尔托少校却一直生活在恐惧之中,甚少出门。福尔摩斯由此推测那些宝物绝非通过正常渠道取得,而是从囚犯口中探知的,并且舒尔托少校最后私吞了这些宝物。舒尔托少校病逝后房间曾被翻动过,并留有一张签有四个名字的纸条,而这张签有四个名字的纸条又再次出现在了六年之后死者的房间内。在这里,“The sign of the four—Jonathan Small, Mahomet Singh, Abdullah Khan, Dost Akbar”便构成了语境预设,预设了小说上文提及的情景信息。通过隐藏的预设信息可知这四个签名就是告知舒尔托少校宝物下落的四个囚犯的名字,其中一位还曾潜入舒尔托少校的房内翻找宝物。舒尔托少校生前不敢单独出门,对于装木腿的人尤其注意戒备,还打伤过一位装木腿的英国商人。在这里,“For he mistakes a white tradesman for him and actually fires a pistol at him.”同样构成语境预设,通过隐藏的预设信息可知当年四个囚犯中有一人装有木腿,并且是白种人,他已经返回英国并打算向舒尔托少校要回被夺的宝物。再回到写有四个签名的纸条,发现唯有 Jonathan Small 是白人名字,其余的全是印度人或回教徒的姓名,因此福尔摩斯推断出装木腿的凶手一定是琼诺赞·斯茂。

柯南道尔在创作侦探小说过程中,力求运用简洁精练的语言来构建文中的逻辑推理,因此语境预设是《四签名》中的重要性便不言而喻。正是这些语境预设的存在使得文中的推理简洁精练,毫不拖泥带水。短短几句话语却包含了大量预设的情景信息,小说因此避免了因重复的情节叙述而产生的过于繁琐的文字表达,同时也使读者能够自行领会小说话语的真实含义,进而更好地理解小说中的推理破案。

三、背景预设

背景预设是指交际主体在组织连贯言语过程中假设交际对象已知晓的各种相关的背景知识,包括人文、历史、地理等知识。言语交际的双方共同拥有的社会文化形成了交际的背景预设,这是成功交际所不可或缺的前提。值得一提的是,背景预设与语境预设是截然不同的两种预设,语境预设所预设的信息是由小说上下文所提供的各种情景信息,离不开具体语篇的语言环境;背景预设所预设的信息却是假设交际对象已知晓的各种相关社会文化知识,它不会因具体语篇的语言环境而改变。在侦探小说中,背景预设对读者来说不可或缺。众所周知,侦探家们通常需要大量的社会文化知识作为辅助来进行推理破案,小说《四签名》中的福尔摩斯侦探也不例外,而这些社会文化知识在小说中便构成了大量的背景预设。

在《四签名》中,杀害死者的凶手有两位,其中一位我们由上文可知是琼诺赞·斯茂——一位装有木腿的黑皮肤中年男人。那么另外一位凶手是谁呢?据福尔摩斯在犯罪现场的观察,另外一位凶手在犯罪现场留下了没有穿鞋的赤足小脚印,小脚印的五个指头是分开的,还有一个一端装着石头的木棒和一小袋有毒的木刺。赤足小脚印证明这位凶手身材矮小,五个脚趾头分开证明这位凶手既不是印度土著人也不是回教人,因为印度土著人的脚是狭长的,而穿凉鞋的回教人因为鞋带缚在紧靠大拇指的趾缝里,拇指和其他脚趾是分开的。在此,福尔摩斯有关印度半岛土人的体貌介绍便构成了背景知识预设。然而光从凶手不是印度半岛土人这点来看,依然不能断定凶手来自哪里,这时,福尔摩斯有关安达曼群岛的土人的体貌和习性的介绍再次构成了背景知识预设,根据这一预设可知安达曼群岛的土人体格最小、性情残暴,经常用毒刺刺死或用镶着石头的木棒打死落难的水手,由此可以断定另一位凶手一定是安达曼群岛的土人。

在华生和福尔摩斯的前几轮对话中,由于华生缺乏对印度半岛和安达曼群岛土人的体貌习性的了解,致使他无法正确推导出福尔摩斯的提示。直到福尔摩斯念了一段关于安达曼群岛土人体貌习性的知识给华生听之后,华生才正确地理解了福尔摩斯的推理。这是因为华生已经拥有了交际主体福尔摩斯假设他已知晓的有关安达曼群岛土人的相关背景知识,交际才得以顺利进行下去。由此可知,背景知识预设是侦探小说中必不可少,如果没有背景知识预设,作为交际对象的读者则无法和交际主体进行顺利的交流,更无法理解小说中的推理是如何进行的。读者只有了解了这些背景知识预设才能获得交际主体假设其已知的相关社会文化知识,进而正确理解小说的推理过程。

四、交际对象预设

交际对象预设是指篇章在生成过程和理解过程中有关各种交际对象的各种前提信息。任何言语活动都离不开交际

对象的参与,并以特定交际对象的存在为前提。交际主体创作一部小说时,并不需要把所有的信息通过言语一一表达出来,只需假设存在一个特定的交际对象,他会依据个人经验对文中话语进行理解,并产生联想,进而缩短与交际主体的心理距离。为了获得最佳交际效果,作为交际主体的作者必须对设定的交际对象即读者做出一系列的预设,这样才可依据对读者设定的社会心理特征来选择最适合的言语表达方式进行小说创作。^[5]

《福尔摩斯探案集》中每个故事都自成一体却又相互关联,它们都拥有共同的主角大侦探福尔摩斯。作者希望通过对读者进行一系列的预设,能让读者更好地融入到小说当中,缩小与作者及小说主人公的心理差距。在《四签名》中,交际对象预设并不少见。

① “The work itself the pleasure of finding a field for my peculiar powers is my highest reward. But you have yourself had some experience of my methods of work in the Jefferson Hope case.”

“Yes indeed,” said I cordially.

② “Whom do you think that is to?” he asked as we resumed our journey.

“I am sure I don’t know.”

“You remember the Baker Street division of the detective police force whom I employed in the Jefferson Hope case?”

“Well,” said I laughing.^{[3] (p256)}

在第一组对话中,“But you have yourself had some experience of my methods of work in the Jefferson Hope case.”预设的是福尔摩斯成功侦破了杰弗逊·侯波一案。在第二组对话中,“You remember the Baker Street division of the detective police force whom I employed in the Jefferson Hope case?”预设的是福尔摩斯曾在杰弗逊·侯波案中组织了一个贝克街侦探小队,并将他们用于侦查破案当中。要明确以上这两点就必须读过《血字的研究》,这其中暗含了对交际对象即读者读过《血字的研究》这个故事的经验的预设。在这里,交际对象预设的使用能够缩短读者与小说的心理距离,让读者感到他们也参与到了小说当中,与作者一样对小说中的案件知之甚详,进而使得读者对小说的兴趣与日俱增。

五、结语

本文运用语用预设理论,从指称预设、语境预设、背景预设和交际对象预设四个方面入手,通过小说中的具体人物对话分析了《四签名》中的逻辑推理,探讨了语用预设,在《四签名》中的运用及作用。通过上述分析可知,语用预设,在《四签名》的创作手法和情节发展上起着关键作用。语用预设是进行推理的前提,是联系小说与读者的关键纽带,如果没有语用预设,推理将难以进行下去。《四签名》中存在着大量的推理,小说中对语用预设的分析不仅揭示了福尔摩斯严密的推理,推动了小说故事情节的发展,同时也显示出作者柯南·道尔运用语用预设构建逻辑推理的创作手法。

参考文献:

- [1] G. Frege. *On Sense and Reference* [A]. In P. T. Geach and M. Black (eds.). *Translation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C]. Oxford: Blackwell, 1952.
- [2] Stalnaker. *Pragmatic Presuppositions: Semantics and Philosophy* [R].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4.
- [3] Arthur Conan Doyle. *Stories of Sherlock Holmes*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6.
- [4] 何兆熊. 新编语用学概要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 [5] 徐莉华, 肖青芝. 爱伦·坡推理小说的语用预设 [J]. 名作欣赏, 2007 (22).

(责任编辑: 舒娜)